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20-100 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通讯方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华海药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上午九点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九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会议决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置换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同时本次置换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刊登在 2020 年 11 月 1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会议决议：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在严格监管的前提下缩短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审批流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华海建诚药业有限公司和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会议决议：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20-101 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通讯方式)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华海药业”）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上午十一点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三人，实际到会监事三名，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王虎根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会议决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置换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同时本次置换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刊登在 2020 年 11 月 1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经审慎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华海建诚药业有限公司和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程，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增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刊登在 2020 年 11 月 1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20-102 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药业”或“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30.47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261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已公开发行 1,842.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84,2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089.55 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82,170.45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479 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予以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4,2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年产 20 吨培哚普利、50 吨雷米普利等 16 个原料药项目	华海建诚	79,471.63	69,260.00
生物园区制药及研发中心项目	华海生物	149,422.28	6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55,000.00	55,000.00
合计		283,893.91	184,260.00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于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实施计划，公司“年产 20 吨培哚普利、50 吨雷米普利等 16 个原料药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海建诚，“生物园区制药及研发中心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海生物。

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在严格监管的前提下缩短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审批流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20 年 11 月 17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年产 20 吨培哚普利、50 吨雷米普利等 16 个原料药项目”的募集资金 67,429.53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华海建诚分批增资，同意公司使用“生物园区制药及研发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 60,0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华海生物分批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向全资子公司华海建诚分批增资情况

增资次序	增资时点	投资金额（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第一次	2020 年 12 月末前	17,400.00	3,870.70	13,529.30
第二次	2021 年 12 月末前	33,000.00	7,341.00	25,659.00
第三次	2022 年 12 月末前（注）	17,029.53	3,788.30	13,241.23
合计		67,429.53	15,000.00	52,429.53

注：尚未考虑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等，具体以增资时账户实际余额为准。

全部增资完成后，华海建诚的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向子公司增资有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和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向全资子公司华海生物分批增资情况

增资次序	增资时点	投资金额（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第一次	2021 年 12 月末前	20,000.00	3,333.33	16,666.67
第二次	2022 年 12 月末前（注）	40,000.00	6,666.67	33,333.33
合计		60,000.00	10,000.00	50,000.00

全部增资完成后，华海生物的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向子公司增资有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和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一）华海建诚

1、名称：浙江华海建诚药业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六大道三号

4、法定代表人：金永君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6、经营范围：化学药品原料药（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华海建诚总资产 8,266.87 万元，净资产 8,027.01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30.9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华海生物

1、名称：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东部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1603 室

4、法定代表人：陈保华

5、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生物技术、医药技术；批发、零售：生物试剂（除药品、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华海生物总资产 46,840.47 万元，净资产 46,462.29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516.2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六、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华海建诚和华海生物已开设募集资金账户，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并公告。公司将按计划完成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华海建诚和华海生物增资的事宜，将募集资金转入华海建诚和华海生物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实施专户监管。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华海建诚增资，用于“年产 20 吨培哚普利、50 吨雷米普利等 16 个原料药项目”建设项目；对全资子公司华海生物增资，用于“生物园区制药及研发中心项目”建设项目，其内容和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自有资金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增资事项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审慎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华海建诚和华海生物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程，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变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华海药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增资华海建诚和华海生物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稳步实施，增强资本实力，有助于华海建诚和华海生物的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本次增资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20-104 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保证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261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已公开发行 1,842.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84,2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089.55 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82,170.45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479 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予以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4,2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年产 20 吨培哚普利、50 吨雷米普利等 16 个原料药项目	华海建诚	79,471.63	69,260.00
生物园区制药及研发中心项目	华海生物	149,422.28	6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55,000.00	55,000.00
合计		283,893.91	184,260.00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使用该资金，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附件

1、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2、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0-071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 桂东 01
债券代码：162819　　债券简称：19 桂东 02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秦敏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 9 名，实到会董事 9 名，相关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选举秦敏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根据董事长提名，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聘任秦敏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根据总裁提名，分别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分别表决通过聘任潘雪梅为公司常务副总裁，温业雄、裴文彬、黄庆东、蒋志勇为公司副总裁，李均毅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曹晓阳、罗贤洪、李均毅、陆兵不再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公司对他们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勤勉尽责，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四、根据董事长提名，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聘任陆培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五、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秦敏（主任）、潘雪梅、农初勤、李长嘉、冯汶宇

提名委员会：冯汶宇（主任）、秦敏、陆兵、农初勤、李长嘉

审计委员会：农初勤（主任）、秦敏、潘雪梅、李长嘉、冯汶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长嘉（主任）、秦敏、陆兵、农初勤、冯汶宇

以上人员简历那分详见 2020 年 10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其他人员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秦敏（总裁），男，1969 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学士，在职研究生。最近五年曾任广西贺州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贺州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重庆同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福建武夷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桂东电力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南南石业发展有限公司、广西超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潘雪梅（常务副总裁），女，1973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最近五年曾任广西万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桥巩水电站分公司副总经理，广西万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部主任，广西广投能源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主任，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桂东电力副总裁。

温业雄（副总裁），男，1966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最近五年曾任昭平桂海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桂东电力副总裁。

裴文彬（副总裁），男，1985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工程师。最近五年曾任广西广投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安全环保部）、企业管理部/所属企业董事会副经理，海南观龙水世界管理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业务经理，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董事，广西正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广西贺州市三和石材有限公司、广西桂盛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黄庆东（副总裁），男，1971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最近五年曾任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贺州尚东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桂东电力总裁助理、广西桂东电力售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陕西桂兴电力有限公司、陕西常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蒋志勇（副总裁），男，1977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最近五年曾任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经理，合面狮电厂党委副书记、厂长，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提名）。

李均毅（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男，1970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最近五年曾任广西贺州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濮阳市恒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濮阳恒润筑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广西正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桂东电力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重庆世纪之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福建武夷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陕西桂兴电力有限公司董事。

陆培军（董事会秘书），男，1967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文学学士，政工师，2005 年 5 月至今任桂东电力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经理，最近五年兼任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广西建筑产业化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超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0-070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1 月 1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贺州市平安西路 12 号公司本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2,214,6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2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秦敏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罩业刚因出差在外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管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31,259,865	99.7790	743,292	0.1719	211,500	0.0491

2、议案名称：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31,694,357	99.8796	83,000	0.0192	437,300	0.1012

3、议案名称：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31,694,357	99.8796	83,000	0.0192	437,300	0.1012

4、议案名称：关于拟发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31,694,357	99.8796	363,300	0.0840	157,000	0.0364

5、议案名称：关于追加 20 亿元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31,314,365	99.7917	893,292	0.2066	7,000	0.0017

6、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31,639,857	99.8670	363,300	0.0840	211,500	0.049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7、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候选人：秦敏	431,218,376	99.7694	是
7.02	候选人：潘雪梅	431,219,285	99.7697	是
7.03	候选人：利聪	431,218,387	99.7694	是
7.04	候选人：雷雨	431,218,388	99.7694	是
7.05	候选人：赵伯顺	431,218,379	99.7694	是

8、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候选人：农初勤	431,218,386	99.7694	是
8.02	候选人：李长嘉	431,218,392	99.7694	是
8.03	候选人：冯汶宇	431,218,389	99.7694	是

9、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候选人：莫雪梅	431,218,387	99.7694	是
9.02	候选人：兰旻	431,218,391	99.7694	是
9.03	候选人：梁振强	431,218,391	99.769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7,111,875	94.7151	743,292	4.1141	211,500	1.1708
2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7,546,367	97.1201	83,000	0.4594	437,300	2.4205
3	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7,546,367	97.1201	83,000	0.4594	437,300	2.4205
4	关于拟发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17,546,367	97.1201	363,300	2.0108	157,000	0.8691
5	关于追加20亿元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17,166,375	95.0168	893,292	4.9444	7,000	0.0388
6	关于为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7,491,867	96.8184	363,300	2.0108	211,500	1.1708
7.01	候选人：秦敏	17,070,386	94.4855				
7.02	候选人：潘雪梅	17,071,295	94.4905				
7.03	候选人：利聪	17,070,397	94.4855				
7.04	候选人：雷雨	17,070,398	94.4855				
7.05	候选人：赵伯顺	17,070,389	94.4855				
8.01	候选人：农初勤	17,070,396	94.4855				
8.02	候选人：李长嘉	17,070,402	94.4856				
8.03	候选人：冯汶宇	17,070,399	94.4856				
9.01	候选人：莫雪梅	17,070,397	94.4855				
9.02	候选人：兰旻	17,070,401	94.4856				
9.03	候选人：梁振强	17,070,401	94.485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9 项议案不涉及特别决议议案，均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未对通知和公告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律师：黎中利、廖一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0-072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 桂东 01
债券代码：162819　　债券简称：19 桂东 02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